

# 真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 輕鬆規劃個人保障 增值給付最貼心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96.12.18國壽字第96120389號函備查 |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96.08.07國壽字第96080118號函備查 |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69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103.06.25國壽字第103060004號函備查 |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5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405-15

第1頁，共4頁，2020年09月版(UZ3)



## 投資組合 自由搭配

全球化布局，享受全球經濟成長機會。

## 實際投資比例高 資金運用更有效

期初費用低，實際投資金額高、每年首次部分提領5%內不收費(條件詳第3頁)，資金運用更有效。

## 加值給付 投資更有利

第6保單年度起，年年給付0.2%(條件詳第4頁)，加速達成投資目標。

### 真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保單運作流程圖



註：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保障示意圖



## 相關費用說明

### 1. 保單行政費：

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月依保單帳戶價值x 0.1%。逐月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共收取4年。

###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國泰人壽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90%計算，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 3. 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 4.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 5. 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 6. 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1)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2) 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3) 部分提領之部分視同部分終止，其費用計算如下：

a. 同一保單年度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在保單帳戶價值5%範圍內，不收取費用。

b. 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5%之部分，依上開解約費用率計算。

### 7.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 投保規定

1. 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8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2.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3. 繳費方式：限躉繳，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劃撥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納。
4. 所繳保險費限制：
  - (1)基本保額+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最低限制為30萬元。
  - (2)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以3,000萬元為限；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通算則以6,000萬元為限。
5. 基本保額限制：
  - (1)投保時基本保額為10萬元或保險費 X 下表基本保額倍數之金額，兩者取較大值。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基本保額倍數	0.9	0.6	0.4	0.2	0.1	0.02

附約：本保險不可附加附約。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其他相關規定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國泰人壽約定之借款利率向國泰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保障內容

### 一、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5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2%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加值給付條件：

1. 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2. 第1次加值給付觀察期間內(第1~4保單年度)或第2次及其之後之加值給付觀察期間發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取消當次加值給付：
  - (1)任一保單年度內，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超過5%。
  - (2)任一保單年度內，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 (3)任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保單帳戶價值為0時。